

证券代码：834330

证券简称：东吴农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根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和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被聘请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董事会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单小明、刘文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